

##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郝源增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 1.1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5,000.00万元(含25,000.00万元)，发行数量2,500,000张。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 1.2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30 年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 1.3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70%、第五年 2.30%、第六年 2.8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 1.4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 年 7 月 12 日, T+4 日) 期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即 2025 年 1 月 12 日至 2030 年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 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 1.5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6.81 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 1.6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 115% (含最后一期利息) 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 1.7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 (2) 发行对象

1) 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在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7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 1.8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5.232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1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

公司现有总股本47,78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499,99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7%。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1131”，配售简称为“赛龙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

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 1.1-1.8 项议案,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议案审议通过。

## **(二)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具体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议案审议通过。

## **(三) 《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开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拟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

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4 日